

# 南昌市城乡建设局（ ）

##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市监理企业质量安全 双随机检查工作的通知

东湖区、西湖区、青山湖区、青云谱区、红谷滩区、高新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工程监理企业：

为规范建设工程主体各方行为，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经我局研究决定开展全市监理企业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

南昌市东湖区、西湖区、青山湖区、青云谱区、红谷滩区、高新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城区、开发区”）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监理企业。

### 二、检查内容

（一）企业管理情况。重点是企业内部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配置情况、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二) 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是受检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质量安全行为情况，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标准规范要求情况和现场质量安全状况。

### 三、双随机抽取方式

(一) 通过“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从城区、开发区在建工程的监理企业名单中随机抽取20%，名单待随机抽取后予以公布。

(二) 通过“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在我局执法人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参与检查的工作人员。

(三) 具体时间安排、检查方式和检查人员另行通知。

### 四、有关要求

(一) 本次检查工作应严格按照“双随机”的要求和程序进行，不应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扰和影响，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检查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二) 市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原市质监站）负责提供城区、开发区在建工程的监理企业名单，于11月13日前报我局质量安全科。名单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地址（外地企业填写一个在建项目详细地址）、对接检查工作企业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等。（详见附件）

(三) 高新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及时按照附件格式向市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原市质监站）提供监

理企业名单，并指定1名同志作为联络员，于11月5日前将联络员姓名、职务、手机号码报我局质量安全科。

（四）对不接受双随机检查的企业，以及对检查中发现的存在问题的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均按不合格结论处理，并予以全行业通报批评。

（五）各检查组要轻车简从，廉洁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等有关规定，检查工作要客观全面，严肃认真，务求实效。

联系人：李花卉；联系电话：83884162；电子邮箱：  
272631407@qq.com。

附件：南昌市城区、开发区在建工程监理企业名单









